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以下合称“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拟对上述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并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与怡力电业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交易内容。

5、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

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